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585號

原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訴訟代理人 鄭安棠

被告 伊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仲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價金事件，依原告所提被告所簽定約定條款，其中第8條約定「因本訂購單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可徵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